

證人概念與對質詰問權 ——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為中心*

林鈺雄

台灣大學法律學院
E-mail: yslmy41@yahoo.com.tw

摘要

刑事被告享有質問不利證人之權利，乃超越法系、凌駕國界的「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」，在我國法亦受保障。然而，此項人權要求的具體司法實踐，亦有諸多亟待克服之難題，諸如：何謂「不利證人」，共犯／共同被告是否屬之？對質詰問的實質內涵為何？於何等條件得承認其例外？此乃各內國法與國際人權法、我國法與歐洲人權公約、我國大法官及歐洲人權法院所共同面對之問題。本文先從歐洲人權公約之對質詰問條款出發，解析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法，如何發展超越法系、凌駕泛歐國界的普世人權基準，評釋其優劣之處，最後回到本土的立足點，簡述其對我國法未來之發展可能的啟示與助益。

關鍵詞：共同被告、證人、對質詰問、傳聞、歐洲人權法院

投稿日期：93.11.24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4.4.4；最後修訂日期：94.7.5

責任校對：黃錦香、曾嘉琦

* 本文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，初稿內文與註解經增訂後成為本文，當然，一切文責仍由筆者自負。